

宿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5〕27号
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4〕31号）和《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拟转入学生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发展专长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进行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特制定 2025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兴桃 刘 超

副组长：王海潮 李 娜 翟科峰

组 员：冯 凡 张东京 陈 军 赵 宏 陈志鸿 凌清露 吴长昊

雷柠檬 刘师启 曹子健

二、拟接受转入专业和被接纳转入学生数：生物技术、10 人；食品质量与安全、10 人；食品科学与工程、5 人；药学、10 人

三、转入选考科目要求：物理+化学

四、接受条件及考核认定办法如下：

1. 2025 级物理类(物理+化学)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、违规行为且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；

2. 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水平测试（总分 100 分）（生物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、食品质量与安全 and 药学专业：普通化学）和面试（总分 100 分）；

3. 最终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；

4. 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计划的专业，录取最终成绩 60 分(含 60 分)以上者；

5. 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的专业，对最终成绩超过 60 分(含 60 分)的从高到低录取，录满为止。

五、考核流程：

1. 院考核小组对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；

2. 院考核小组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；

3. 院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初步接收名单；

4. 学院研究接收名单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。

六、考核时间及地点：根据学校转专业方案另行确定。

